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內幕消息
駁回向本公司發出非正審強制令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公开发售之公佈及向本公司發出非正審強制令（「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韋浩德資深大律師及嚴康焯大律師獲代表 (i)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 (ii) 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出席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緊急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已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所有被告人之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董事會謹此聲明：(i)根據上市規則，公开发售毋須經股東批准；及(ii)根據公开发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包括申請人，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在公开发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开发售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於有關期間內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